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高志偉
電話：037-559689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ohmyga0517@ems.miaoli.gov.
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118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43975、110D1043976、110D1043977、110D1043978、110D1043979、
110D1043980 (110D072169_110D2034902-01.docx、110D072169_110D2034903-
01.doc、110D072169_110D2034904-01.pdf、110D072169_110D2034905-01.odt、
110D072169_110D2034906-01.docx、110D072169_110D2034907-01.doc)

主旨：為辦理本縣110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請貴單位推
薦績優志工，並於本(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縣
家庭教育中心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6日府社行字第1100114358號函辦理。

二、110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計畫獎項及標準如下：

(一)金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累積服務時
數3,000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
金牌獎。

(二)銀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2年以上、累積服務時
數2,000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
銀牌獎。

(三)銅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
數1,000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



銅牌獎。

- (四)長青獎：年滿65歲以上（請檢附身分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1,000小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長青獎。
- (五)青年獎：具學生身分在學期間（請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1,000小時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青年獎。
- (六)家庭獎：家庭中有志願服務人員2人以上（請檢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個人累積服務時數皆達1,000小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家庭獎。
- (七)企業志工團隊獎：合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團體號召所屬員工組成志工隊，以團體方式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所屬志工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企業志工團體獎。
- (八)高齡志工團隊獎：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滿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總團隊志工人數50%以上，且所屬高齡志工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團隊，另近3年中連續2年配合本府或衛生福利部之高齡志工業務推動著有績效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高齡志工團隊獎。

三、志工服務時數限於參與本縣志願服務之時數；服務時數計算起訖時間自90年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志工在

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各該領域之志工特殊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所登錄之時數為計算標準。

四、請貴單位依計畫獎項及標準推薦績優志工，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旨揭期日前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巨蛋東門）；電話：037-350746），名冊電子檔請寄至f04120504@gmail.com。

五、檢送上開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各1份，電子檔請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vol.org.tw>）-下載專區-苗栗縣110年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項下，或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公佈欄-志願服務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佳興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社區大學協進會、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